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小字第90號

原告 華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澤

訴訟代理人 詹季峰

被告 富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東益

訴訟代理人 陳巧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華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長年經營運動品牌如AIR WALK、
SPERRY等運動服飾、運動鞋、背包之品牌區域代理公司，且
近年與被告富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存有多筆購買交易。被
告向原告訂購SPERRY運動鞋（下稱系爭貨品），依照原告之
客戶出貨對賬單及貨運單可知，兩造民國104、105年間存有多
筆交易，惟經原告交付相關商品予被告後，原告近期透過
出貨對帳單進行款項結算，發見被告尚有高達新臺幣（下
同）94,859元款項未結清。經原告一再催討，被告皆置之不
理，為此，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二)對被告答辯之陳述：現在請求的差額都是105年間產生的。
當時跟我們接洽的不是被告法定代理人，而是被告公司的員
工陳志如。本件原告通知被告給付尾款，因被告表示無法支
付，才協議讓被告分期清償積欠的款項，陳志如到109年都
還有拿現金給原告。原告請求金額已有將被告所述漏計之項

目列入，就此部分，被告有所誤會。

(三)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4,85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對於原告主張交易模式為寄賣沒有意見，檔期結束或不想賣這批貨就退貨給原告，但兩造間之買賣契約已於105年2月終止，被告公司在104年11月19日銷貨檔期結束就退出百貨公司銷售，沒有再做，也沒有跟原告有任何接洽，貨品也依原告要求的退貨流程全數退回，被告請款當時，原告也沒有提出任何異議。原告如果有問題，應該在退貨後一週內反應，不是過了六年才請求，主張時效抗辯。

(二)後來是被告公司員工陳志如找訴外人玉步公司跟原告合作，後續的貨款與被告公司無關。否認陳志如匯款有承認貨款債務之意思。

(三)原告提出的退貨帳務，有多筆漏計，核對之後反而是原告要返還被告39,786元等語置辯。

(四)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7條第8款定有明文。又前揭規定之所以將商人供給商品之代價，規定適用2年之短期時效，主要乃著眼於該項商品或產物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亦即平日具慣常性之行為，故賦予較短之時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從而，原告若為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所供給商品之販賣，自可推定屬其日常頻繁之交易行為，因而賦予較短時效。再者，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之商人必須係從事商品販賣實業之人，即以販賣為業務之人，始得謂「商人」（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2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公司登記營業項目包括其他服裝及配件批發、行李箱、旅行袋(箱)、背包、公事包、化妝箱零售、服裝批發、綜合商品批發，此有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可

01 參，足認原告是以販賣為業務之人，其出售系爭貨品予被告
02 之系爭貨款請求權，係屬商人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所供給之商
03 品代價請求權，自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之2年短期
04 消滅時效，先予認定。

05 (二)次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因請
06 求、承認、起訴而中斷；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
07 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
08 給付，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29條第1項、第130條、第144
09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乃指權利人
10 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言。至於義務人實際上能否為給付，
11 則非所問（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885號判例要旨參照）。
12 又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得依債之性
13 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
14 得隨時為清償，民法第315條定有明文，是此項請求權自債
15 權成立時即可行使，依民法第128條之規定，其消滅時效，
16 應自債權成立時起算（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5號民事
17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18 1.被告辯稱與原告間之買賣契約已於105年2月終止一情，業據
19 其提出支票影本數紙（本院卷第61至69頁），經核最後一張
20 由被告公司簽發之支票，到期日係105年4月5日，此與被告
21 主張兩造間之買賣契約係於105年間終止，以及原告自陳係
22 爭貨款係104至105年間產生等語相符，足認被告所辯尚非無
23 稽，則於兩造契約終止後，另由訴外人陳志如與原告公司間
24 交易所產生之債務，即與被告無涉。
- 25 2.又兩造並未約定清償期，亦未據原告爭執，則原告至遲於10
26 5年2月即處於得向被告行使系爭貨款請求權，然原告卻遲於
27 110年7月1日始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貨
28 款，則原告就系爭貨款請求權顯已罹於2年之消滅時效。
- 29 3.原告雖主張訴外人陳志如每月匯款3,000元，係代被告公司
30 清償貨款，而有承認債務之意思等云云。惟查，依據原告提
31 出之與訴外人陳志如的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可知發話人

01 係要求訴外人陳志如匯款到「公司」，但就其匯款之原因事
02 實，並無從自對話內容中查知，至多僅能認定發話人所謂的
03 「公司」與訴外人陳志如間存有債權債務關係，但並無法證
04 明該債權債務與被告公司有關，亦無法證明陳志如每月匯款
05 3,000元，係代被告公司清償本件貨款債務，而難認有何被
06 告承認本件貨款債務之意思，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難憑
07 採。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之系爭貨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原
09 告主張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94,859
10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1 之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15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1,000元由原告負擔。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17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21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22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6 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28 書記官 李采錡